

公共性与家庭主义¹

— 社会秩序的基础性原则辨析

北京大学社会学系

张静

提要

本文讨论家庭主义原则与现代社会秩序的关系。在这一问题上，社会学的主流看法中有含混不清之处。文章认为关键的问题在于证明，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，家庭主义原则发挥的整合性作用是否能够有效扩展至全社会成员。以此标准看，家庭主义无法成为构建现代公共社会的基础性原则，因为社会整合的扩展要求社会规范的性质发生改变——不是针对某个特定组织中的成员——比如家庭成员，而是针对整个社会成员。与此相反，家庭主义的亲疏远近规则和内外边界意义，妨碍规则向非个人的公共性转化。在其基础上构建的社会秩序，可能是私人社会、团体社会、地方社会、宗族社会，而非公共社会。

家庭主义 社会秩序 异质性 公共领域

问题

在社会学领域，一个经久不衰的研究论题，是社会秩序如何发生，而怎样以非强制的方式产生社会秩序，又被福山誉为“20世纪以来知识界最重要的发展之一”（福山，2002：页7，页186）。它包含两个基本议题，第一，社会秩序怎样出现？或者，哪些要素促进秩序达成？第二，随着社会变迁，秩序整合的有效方式有什么变化？在当今的转型中国，面对社会冲突不断增加的现实，这两个问题具有特别的价值。

在解决“社会失范”的建议中，一种有代表性的说法，是回归传统进行社会和国家建设，向家庭关系学习社会秩序构建。有学者提出，“家庭主义”原则

¹ 文章载于张静，《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》，社科文献出版社，2012，本文有小幅修改。



可能一般化为中国社会的宪政秩序。这包括几个方面：“将家庭作为社会中优先的基本单位；将家庭内规则运用于社会其他方面；将家庭主义的基本原则提炼为社会的宪政原则；参照家庭主义原则建立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般原则”（盛洪，2007：页 36）。这个说法，和近期发生的若干思想运动——社会核心价值重建、传统文化重固、民族意识形态彰显——相得益彰，成为有关现代中国社会基础结构的框架设想之一。

毫无疑问，家庭作为自然生发的“初级群体”形式，是人类对于生存环境的一种组织化回应。它提供了初步的安全和分工，大大降低了人类的生存风险，因此具有历史生命力。但上述构想，显然超出了私人生活方式领域，它期待的是，家庭主义能够成为构建现代公共关系、以及公共秩序的基础原则。“家庭主义”是否能够担当此重任？

众所周知，社会学将家庭定义为初级群体，并阐明现代社会需以次级组织为基础。次级社会组织定位于社会，它不同于国家组织统一的、科层式关系，而是和社会多元利益相联系，它也不同于初级社会组织（比如家庭和宗族）的情感关系，而是与非个人的对等关系相联系。这里，重要的差别在于社会关系的性质：基于个人原则、还是非个人的公共原则组成社会。这一性质决定了不同组织的活动领域和作用。

盛洪提出的现代社会秩序原则的构想，对于社会学的上述结论形成挑战。我们需要回应，家庭作为初级组织是否具有次级组织的现代作用——整合现代公共社会？此问题类似围绕韦伯理论曾经发生的辩论：传统人际关系是否可能建功于现代公共关系？

社会学不应回避这一挑战。此问题的重要，不在于传统与现代、本土与西方的旧谈，而在于“公共”和“个人”关系的性质。如果人们承认，我们谈论的社会秩序乃是一种公共关系（non-personal relation），那么我们必须回答，以具体的“人”及“关系”为核心的家庭主义原则，何以能够成为协调公共关系的基本原则，从而对现代社会的秩序整合发挥作用？

社会学资源

应当承认，在上述问题上，社会学传统中的主流看法有含混不清之处。



图尔干在欧洲社会面临近代变迁的时期，观察到普遍的秩序和道德失范。他用家庭和宗教群体中成员自杀率较低的事实，论证了这类组织促进社会成员内聚的作用。这种作用来自于，它们通过明确可循的规范，为社会成员提供稳定的期待和前行指南，从而使高速变迁的社会保持基本秩序。即，这类组织固有的道德内聚作用，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安全和秩序，从而保护了人们免受社会失范的打击（迪尔凯姆，2008/1897）。²

这没有错，但不幸的是，它适合的仅仅是同质性社会。在这样的社会中，人们的利益和需要具有相似性，价值、伦理、规范的一致性理所当然，因而无需处理差异的选择问题。对于社会后代而言，家庭乃无可选择的归属组织，人们隶属于不同家庭，不是基于认同或选择，而是基于血缘、祖先、传承等天然的原因。这种天然组织方式的特点是，人们不能因为选择或者同意与否，否认家庭隶属及其成员之间的权责关系，这些关系在他出生时就被确定。

与此不同，现代社会的组织方式是高度选择性的，包括价值选择、组织选择和归属选择。人们选择接近不同的职业、教育、兴趣、信仰、以及社会组织。这些组织可以互不隶属，并不当然地互相包含。此时，同意与约定（合约、规则）就成为行为的重要公认基础。基于前定的不可选择秩序，和基于同意的可选择秩序，二者的关系结构差异分明：前者是同质化的，互为包含和隶属的社会组织结构，选择者之间的关系不对等；后者是异质的，多元的，相互不一定包含和隶属的社会组织结构，而且，以同意合约来确定合作的关系，前提是选择者之间对等关系的确立。

显然，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秩序，它们基于不同的原则组织起来。一个属于私人领域的秩序，一个属于公共领域的秩序。由于基础原则不同，我们无法从前者获得后者的经验，换句话说，与同质性社会比较，现代异质社会面对的是十分不同的秩序问题。因此，虽然迪尔凯姆的观察深刻，其结论具有道德高度，但解决方案未必有效。原因是人们无法阻止社会的变迁，今天我们面对的社会现实，使得源于同质化社会的价值、伦理和规范的支配性地位难以继续。

但时至今日，迪尔凯姆的思路仍有巨大影响。人们抱怨世风日下，主张重建核心价值和规范，甚至亨廷顿对美国当代社会的分析也采用了这一逻辑。他在

²（法）埃米尔·迪尔凯姆，冯韵文译，2008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。



《我们是谁？》中，针对多元文化对主流的安格鲁-撒克逊文化统一性的挑战，提出建议说，需要重振主流文化的中心地位，以降低种族冲突风险，保证秩序延续（塞缪尔·亨廷顿，2005）。在他看来，社会价值、规范和认同变得多元，并不是秩序的来源，反而是冲突的来源，所以需要思想和价值的再统一。这很像今天振兴儒学的目标。

相比之下，韦伯似不存在这样田园诗歌般的幻想。他分析到，军事强大、财富充裕的罗马帝国失败的原因，是现代经济和市场交易的兴起。人类通过大规模的市场组织联系起来，从而促进了合约、对等、自由、效率和平等的扩展，原本存在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，第一次通过社会组织化形式，进入到公共关系和陌生人中。这样，社会信任与合作的半径就大大扩展了。结果是，仅为上层奢侈享用而生产的生活品，转变成为市场消费者（平民）生产，等级控制和身份依附，也转变为经由市场分工的相互依赖。结果，凡是具备这一新关系的地方日益变得强大（韦伯，1997）。

显然，韦伯观察到了一种新的社会秩序形成，它具有更大规模的合作、扩展、暨社会整合能力，使得来自不同地方、从不相识、在语言、文化、生活方式和历史方面也缺乏相似性的人们，前所未有地联系起来，并通过交换需要、功能互赖而发生合作。这种扩展并没有受制于利益、道德和价值分歧，而是在保持异质的状态下通过设立新的结构连接达成。

这种状况，让社会整合的范围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展，但它依靠的，显然是新的公共规则建立，而非家庭主义。如果“家庭紧密而又牢固地结合在一起，却很难信任陌生人”，而“公共生活中的诚实与合作水平低下”（福山，2002：页19-20），就无法想像保护所有人安全的秩序——比如法制，能够突破局部的范围，扩展到整个社会。正如韦伯所言，新教改革这样的社会变迁之所以重要，并不仅仅是它的道德提倡，而是它促进了保证节俭、诚实和互惠的社会规则扩展到家庭关系之外，成为名副其实的公共规则，更重要的是，经由市场理性的组织化进展，公共规则得以在陌生人中实践起来。所以，“超越新教所有的伦理……宗教的伟大成就，是粉碎了氏族的束缚”（韦伯，1951, 237 页）。³

这里，问题的核心，显然不在于这些规范是否来自于家庭，而在于行为规

³ 转引自福山，2002, 30 页。



范是否能够突破家庭成员的边界向公共社会扩展，变为所有社会成员共享的公共规则，而非内外有别的局部特享原则。因为，这种扩展使得社会规范的性质发生了改变：它不是针对某个特定的人或组织——比如家庭成员，而是针对整个社会成员。当“个人”（person）转变成无需依靠旧关系识别的“个体”（individual），更一般意义上人类社会（Humanity）才能产生，所谓的“公共社会”才能产生。

人类历史不乏规范的生产能力，但它可能断续、可能在局部范围内受到妨碍而难以进入公共领域。究竟是什么，对这种扩展的自由构成限制？对这一问题，社会学语焉不详。由于感情和道德负担的原因，社会学很难愿意承认，家庭主义原则是限制之一。在这方面，社会学的立场显示出两面性。

一方面，社会学说明，等级权威和依附性归属、特殊主义和情感弥散，任人唯亲和裙带关系，轻重有别和差序身份——这些家庭规范中常见的特质，有碍于广泛的社会共享和连接（许跟光，1990）；另一方面，在论述公共权威的时候，社会学又倾向于认为，家庭是个体权利的保护空间，它形成的边界能够有效抵御公权力的侵入，从而保护个体免受伤害（Davis，1988）。社会学甚至不断论证传统组织的现代作用，比如在乡村社会，在公共组织难以尽责提供公共产品的情况下，非正式的网络能够生产动员、连接、合作的激励，为村民提供公共产品（莱晓莉，2006）。问题在于，这个村庄的村民不会同意外村人分享他们的公共产品，他们的规则也难以扩散至村庄之外，所以它的“公共性”有其限度。

公共领域和个人领域

如果我们关心的社会秩序，乃是公共领域而非私人领域的问题，那么，公共关系和个人关系在原则和性质上的分立，就成为理解上述问题的关键。尽管家庭在很多方面对延续社会秩序作出贡献，但无法就此推论出，家庭规则同样可以成为公共规则。原因在于公共领域和个人领域的区别：前者由公共关系、共立规则、和共享资源组成，后者由个人关系、独有规则和资源特权组成。“一家人”乃至盛行的“兄弟姐妹”称谓，都不能替代在公共领域真实的社会行为。

对于儒家文化圈的（公共）社会关系，有两个概括被社会学接受：差序格局和庇护关系，这两个概括虽然已经超出“家庭”边界，但很难说它们具备了公共性意义。



差序格局的要点在层层关系的重要性有别，在其中的人员被区别对待，而非共享统一的规则（费孝通，2006）。在这种格局中，个人和社会的关系属于同心圆结构，其间是包含和内生（从中开展）的关系，个人的责任、忠诚和归属属于其一，则必然同时属于其二；这些关系和组织之间互不独立，难于选择退出，也难于变化。这时，内聚是通过组织对个人的约束，组织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，即组织规则的强制作用达成的。这样的一致性秩序，须以社会成员和组织的同质性为基础。

庇护关系类似，但是比家庭关系涵盖的范围更大。根据埃森斯塔德（S.N.Eisenstardt）的总结，庇护关系的特点是：

- 在个人认同和权利义务方面，具有非平等的关系，以及不平衡的友谊，上位方拥有较多的权力、财富及影响
- 形成和保持关系依赖于互惠，交换各自需要、不同类型的资源或服务；工具性的依赖关系
- 个人网络，特殊主义和弥散性的关系
- 包含人情，即一系列社会规范（标准）和道德义务，给予或要求帮助的正当性
- 再分配者和生产者的纵向等级关系，而非组织化的横向合作关系
- 非正式的，而非合约性的，和正式的官方法律相区别⁴

庇护关系形成纵向的网状结构，其中各级下位代理人对于上位庇护人存在依附关系，虽然理论上这种关系可以选择自由退出，但实际上强烈的相互期待，使得相互的义务呈现刚性，而且，这一关系不是基于价值一致或分歧、而是互惠和互助为基础。

和家庭关系类似，庇护关系难以扩展到公共领域成为普遍主义秩序，原因是庇护关系内部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非是公共关系所指的权利和义务。比如，根据庇护关系的互惠原则，一个代理人可以“要求”上层的“主人”私下帮助自己——

4 S.N.Eisenstardt and L.Ronicer,1994, in S.N. Eisenstardt, Trust, and Meaning: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Analysis (Heritage of Sociology),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5, pp202-238;



他有权利这样要求，而对方也有义务帮助，因为它们之间存在互惠原则，它产生了特有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期待。但同样的关系无法在公共社会中出现，因为陌生人之间没有这样的责任、权利义务期待。在公共领域，差序格局和庇护主义都具有小团体内聚作用，他们有利于建构局部的、以血缘、地缘、亲缘、或者是它们的扩展形式——帮团、地方、熟人、种族等排外的非公共性认同，促进成员基于关系利益、而非价值的认同关系的生成。可以说，这些机制长于建立局部、或内部的纵向连接，但短于建立社会的横向连接（horizontal structures），而后者才是公共社会的组织化基础。

内部凝聚性和外部分离性

家庭关系是否有利于公共的横向关系拓展，还可以从两个标准——凝聚性（cohesiveness）和分离性（divisiveness）观察。基于这两个标准，可以看它是否有利于人们结成公共利益（而非团体利益）；是否有利于信息和影响力的扩散（而非向内内聚）；是否有利于社会横向联系的制度化稳固（而非阻碍），是否有利于形成跨界的归属和认同（而非仅仅是内部的归属和忠诚）；是否有利于公共价值集聚。（Delia Baldassarri and Mario Diani, 2007）⁵

以这些标准衡量，家庭关系类似紧密的朋友或小团体，它是内聚、亲密、情感表达、有个性的，它们虽然非常重要，但和公共社会中的非个人关系形成显著区别。家庭主义原则难以进行公共扩展的原因，在于它的忠诚必须指向具体对象，某个人或者某个位置上的人，而非事务、原则或者规则。当个人忠诚与其他的忠诚发生冲突时，家庭主义原则把鉴别引向不同的对象，它重视的是对人而非对规则的认同，它审视是对自己人的承诺和责任、而非对公共共享的承诺和责任。比如历史典故中的“赤兔”，其忠诚的对象必须是具体人（某个主子），而不是抽象规则，因而他的忠诚无法转换__指向符合这一规则的某个职位角色。

家庭可以激励高水平的亲属成员之信任合作，当一个社会缺乏建立公共关系、以及合约约束的能力时，人们通过联姻、认干亲等行为——实际上在复制“家庭”关系，来增进彼此的责任，从而解决信任缺失问题。但这不仅不同于公共责

⁵Delia Baldassarri and Mario Diani, The Integrative Power of Civic Network., AJS, Vol.113, No 3, Nov.2007, 735-780



任和公共信任，相反，恰恰是公共信用和责任机制缺乏的替代反应。

家庭内部信息不具开放性质，内部资源和社会资本不具公共社会的共享性质。因此，家庭主义原则的拓展可能形成宗族主义，帮派主义、地方主义，同乡主义，甚至更大的民族主义，但它们的本质还是不同范围的团体主义，而非公共性秩序。它增强是小团体内聚和利益，而非公共内聚和利益。

家庭主义原则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活跃也存在紧张关系，它在社会结构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，以至于(影响到)任何其他的社会组织类型难以有立足之地(古德诺：1988，64)。同时，家庭对成员福利的责任使得政府角色减弱，公共责任意识降低，公共组织很少需要救济人民，因为社会依赖家庭救济他的成员(古德诺：1988，66—67)。这种社会甚至不需要复杂的公共管理，因为有对“家长”或“大哥”权威的服从，这样，服务型的公共组织和制度发展，就更缺少必要的需求刺激和压力。

在处理冲突方面，家庭和公共社会亦有原则差异。最明显的是，家庭中的冲突被视为不和谐的非正常现象，它假定家庭成员利益一致，而公共社会无法设有这样的假定。在社会中，价值和利益的冲突不仅是正常的，而且对分歧的协调，恰恰是现代社会秩序的中心任务。正因为如此，才需要建立平衡利益冲突的政制、法制和税制体系。在公共社会中，差异不是作为异端，从而采用强制性同质化——运用统一价值和利益、权威——来解决，而是通过公共制定的选择、交流、制衡和妥协的机制来解决。

综上所述：由于家庭主义原则无法推演出非个人的公共性规则，在其基础上构建的社会秩序，可能是私人社会、团体社会、地方社会、宗族社会，而非公共社会。



【参考文献】

S.N. Eisenstadt, *Trust, and Meaning: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Analysis* (Heritage of Sociology),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5

Andreas Wimmer, *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Ethnic Boundaries: A Multilevel Process Theory*, *AJS*, Vol.113, No.4, Jan 2008, 970-1022

Deborah Davis, *My Mather's House*, 1988 (研究笔记),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8 读书会文献。

Edited by Michael Hechter & Christine Horne, *Theories of Social Order: A Reader*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3

Theda Skocpol, *Advocates without Members: The Recent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ivic Life*. in Theda Skocpol and Morris P. Fiorina, eds., *Civic Engagement in American Democracy*,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, 1999, pp163-210. pp461-510.

Delia Baldassarri and Mario Diani, *The Integrative Power of Civic Network*, *AJS*, Vol.113, No 3, Nov.2007, 735-780

费孝通,《乡土中国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6.

艾伦·麦克法兰,《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8。

许跟光,《种族、宗族、俱乐部》,北京:华夏出版社,1990。

许跟光,《家元:日本的真髓》,国立翻译馆主译,台湾:南天书局,2000。

戴慧思,卢汉龙,主编,《中国城市的消费革命》,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2003。

塞缪尔·亨廷顿,《我们是谁?——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》,程克雄译,北京:新华出版社,2005。

韦伯,《德国的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》,甘阳等译,北京:三联书店,1997。

盛洪,“论家庭主义”,天则经济研究所《内部文稿》,2007年,2期,13页。

古德诺,《解析中国》,北京:国际文化出版公司,1998。

弗朗西丝·福山,《大分裂: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2。

菜晓莉,“中国乡村公共品的提供:连带团体的作用”,中央编译局研究所编:《经



济社会体制比较》2006, 3期。

托克维尔,《论美国的民主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93。

张静,阶级政治与单位政治,广州市社科院编:《开放时代》,2003,2期。

张静,个人与公共:两种关系的混合变形,《华中师大学报》2005年3期,载张静《基层政权:乡村制度诸问题》(修订版),上海世纪集团出版公司,2007。

